

具的《关于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2020年6月3日，本局通过汉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nyang.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市监听字[2020]1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